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〔2010〕8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

关于对2009年度争取上级资金工作进行表彰的 决 定

2009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紧紧抓住国家扩内需保增长加大投资力度的机遇，千方百计争取上级项目资金，为促进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为鼓励先进，推动工作，根据《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争取上级资金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台政文〔2009〕115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2009年度争取上级资金工作成绩突出的县财政局等17个单位予以表彰（名单附后）。奖励资金只能用于招商引资专项经费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同时，希望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，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开拓进取，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台前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附件：台前县 2009 年度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受表彰单位名单

附件:

台前县 2009 年度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受表彰单位 名 单

单位名称	奖励金额	单位名称	奖励金额
县财政局	8 万元	县发改委	8 万元
县交通局	8 万元	县扶贫办	8 万元
县公安局	8 万元	县国土局	8 万元
县卫生局	8 万元	县教育局	8 万元
县商务局	8 万元	县农业局	8 万元
县民政局	7.7 万元	县水务局	7.6 万元
县城建局	6.4 万元	县法院	1 万元
县林业局	1 万元	县科技局	1 万元

一事一议项目

县医院病房楼项目：分别奖励县医院10万元、县发改委3万元、县卫生局2万元。

梁庙沟治理项目：奖励县水务局10万元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财政 资金 表彰 决定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20日印发